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0號

02	佶	抽	l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U.D	11	/i/#	/\	- ハ、ハ G: キ GR 1 M 177 /H FR //ご UI

04

01

02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 債務人 王文正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0
-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柒仟柒佰玖拾玖元,及自 14 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 15 五計算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 16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- (一)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,業奉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 20920號函核准合併許可,更改名稱為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」(證一)在案,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,合先敘 明。
- (二)債務人王文正 於99年11月12日向聲請人(原大眾銀行)請 領並核准發予(卡號: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 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,依信用卡契約規定,債務人得於該 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 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,逾期依信 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 付利息。

- 01 (三)債務人王文正 截至遞狀日共消費簽新臺幣57,799元,但 02 於後即未按期給付,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, 03 雖屢經催討,債務人仍無力繳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 04 八條規定,狀請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實 05 感德便。
- 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- 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 13 庸另行聲請。